（上接B475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7,062.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19.26亿元，增长4.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037,936	53.24	3,002,015	5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87	3.19	147,622	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37,564	28.69	1,532,295	2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8,333	0.50	29,526	0.54
衍生金融负债	30,034	0.53	13,091	0.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86,296	12.03	664,683	12.12
其他	103,705	1.82	95,097	1.73
负债总额	5,706,255	100.00	5,484,329	100.00

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470,640	48.41	1,376,149	45.83
其中：公司存款	1,287,069	42.37	1,213,075	40.40
个人存款	183,571	6.04	163,074	5.43
定期存款	1,320,749	43.47	1,352,871	45.07
其中：公司存款	1,017,498	33.49	1,042,125	34.72
个人存款	303,251	9.98	310,746	10.35
保证金存款	202,531	6.67	235,879	7.86
国库存款	39,644	1.31	33,904	1.13
其他存款	4,372	0.14	3,212	0.11
合计	3,037,936	100.00	3,002,015	100.00

3.3.3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4,309.8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54.0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62%；未分配利润为1,198.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1,618	29,920	74,678	78,689	65,493	233	97,316	367,947
本期增加	7,734	–	7,082	15,509	10,209	–	22,491	63,025
本期减少	–	–	–	–	–	–5,568	–	–5,568
期末数	29,352	29,920	81,760	94,198	75,702	–5,335	119,807	425,4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29,352	21,618	35.78
其他权益工具	29,920	29,920	–
资本公积	81,760	74,678	9.48
其他综合收益	–5,335	233	–2,389.70
盈余公积	94,198	78,689	19.71
一般风险准备	75,702	65,493	15.59
未分配利润	119,807	97,316	2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404	367,947	15.62
少数股东权益	5,581	4,987	11.91
股东权益合计	430,985	372,934	15.57

3.4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96,348	234,223	–58.86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80,839	118,892	–32.01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8,264	16,233	74.11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74	3,001	365.64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应收利息	31,094	22,911	35.72	债券及其他投资产生的应收利息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4,726	326,950	36.02	政府债券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22	21,838	32.9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114,567	69,201	65.56	转让信托受益权待回收的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38,782	97,132	42.88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0,034	13,091	129.42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464	93,200	97.92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股本	29,352	21,618	35.78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及非公开定向增发
其他综合收益	–5,335	233	–2,38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资产处置损益	516	–13	不适用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488	–	不适用	新增报表项目，反映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利息支出	138,906	106,694	30.19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3	2,544	104.1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损益	13,585	7,033	93.16	基金投资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7	2,812	–235.03	市场波动导致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净减少
汇兑损益	2,723	–528	不适用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
税金及附加	1,610	4,444	–63.77	营改增原因
营业外收入	197	448	–56.03	报表项目调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营业外支出	644	120	436.67	成都分行违规事项等处罚罚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支付）现金流量净额	37,800	–64,015	不适用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	234,342	–97.94	偿还债务与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

3.5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服务136万公司客户、4,426万零售客户的同时更加注重风险管理，严格不良贷款分类管理，着力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客观反映公司风险状况。

3.5.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正常类	3,021,194	94.57	15.97
关注类	104,887	3.29	–0.58
次级类	26,076	0.81	26.43
可疑类	26,860	0.84	70.20
损失类	15,583	0.49	–1.20
合计	3,194,600	100.00	15.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重组贷款	754	0.02	585.45
逾期贷款	89,532	2.80	8.93

注：重组贷款为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

3.5.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56.90%，比上年末下降5.76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38.88 %，比上年末上升3.76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4.22%，比上年末上升2.0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817,860	54,110	2.98	1,731,314	41,409	2.39
一般企业贷款	1,772,962	54,040	3.05	1,707,344	41,207	2.41
贸易融资	44,898	70	0.16	23,970	202	0.84
票据贴现	134,609	30	0.02	61,293	–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8,611	–	–	33,514	–	–
转贴现	34,420	–	–	20,543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578	30	1.90	7,236	–	–
零售贷款	1,242,131	14,379	1.16	970,199	10,769	1.11
个人住房贷款	505,135	1,838	0.36	458,215	1,558	0.34
个人经营贷款	187,209	4,773	2.55	157,538	4,916	3.12
信用卡及透支	418,347	5,526	1.32	267,119	3,238	1.21
其他	131,440	2,242	1.71	87,327	1,057	1.21
总计	3,194,600	68,519	2.14	2,762,806	52,178	1.89

3.5.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	1,817,860	56.90	2.98	1,731,314	62.66	2.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879	9.79	0.53	244,088	8.83	0.15
制造业	303,242	9.49	6.54	337,188	12.21	4.87
房地产业	277,054	8.67	0.53	244,285	8.84	0.27
批发和零售业	262,569	8.22	7.57	303,465	10.98	5.48
建筑业	126,382	3.96	1.20	125,173	4.53	0.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846	3.78	0.81	111,969	4.05	0.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00	3.75	0.06	101,138	3.66	0.19
采矿业	76,505	2.39	6.85	65,748	2.38	5.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298	1.92	0.97	58,505	2.12	0.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47	1.02	1.85	16,340	0.59	0.78
农、林、牧、渔业	29,765	0.93	5.97	21,590	0.78	2.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80	0.59	0.70	18,254	0.66	0.25
金融业	14,778	0.46	–	8,747	0.32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56	0.38	0.83	9,882	0.36	0.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23	0.34	0.05	13,591	0.49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44	0.33	1.04	10,024	0.36	1.44
教育	10,395	0.33	0.14	10,191	0.37	0.15
住宿和餐饮业	8,550	0.27	1.78	9,999	0.36	1.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06	0.23	–	15,421	0.56	–
其他	1,441	0.05	–	5,716	0.21	–
票据贴现	134,609	4.22	0.02	61,293	2.22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8,611	3.09	–	33,514	1.21	–
转贴现	34,420	1.08	–	20,543	0.75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578	0.05	1.90	7,236	0.26	–
个人贷款	1,242,131	38.88	1.16	970,199	35.12	1.11
总计	3,194,600	100.00	2.14	2,762,806	100.00	1.89

3.5.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总行	535,413	16.76	331,611	12.00
长三角地区	855,652	26.79	764,740	27.6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304,451	9.53	255,951	9.26
环渤海地区	404,193	12.65	374,460	13.55
中部地区	407,555	12.76	384,345	13.91
西部地区	451,520	14.13	413,968	14.98
东北地区	160,985	5.04	165,938	6.01
境外及附属机构	74,831	2.34	71,793	2.60
合计	3,194,600	100.00	2,762,806	100.00

3.5.5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不良率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1,180,094	36.94	1,157,707	41.90
保证贷款	723,672	22.65	682,061	24.69
信用贷款	1,090,899	34.15	744,151	26.93
质押贷款	199,935	6.26	178,887	6.48
合计	3,194,600	100.00	2,762,806	100.00

3.5.6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04	5.63	7.21	6.20	5.19	4.2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0.04	45.11	50.17	49.78	49.40	47.8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6.8	79.97	73.14	52.12	31.10	51.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8.47	53.02	67.56	59.07	50.58	31.73

3.5.7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88,249	74,105
本年计提	52,799	46,845
本年核销	–51,254	–33,239
收回原核销贷款	2,760	1,650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1,438	–1,166
汇率变动	–369	54
年末余额	90,747	88,249

注：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

（1）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帐面价值进行检验，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2）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

（3）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6商业银行其他监管指标分析

3.6.1资本结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总额	500,827	492,085	461,713	453,53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98,143	390,539	340,728	334,904
其他一级资本	30,225	29,920	30,103	29,920
二级资本	72,459	71,626	90,882	88,710
资本扣除项	9,943	23,618	10,032	23,47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943	23,618	10,032	23,47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490,884	468,467	451,681	430,062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风险加权资产	4,084,499	3,982,115	3,878,740	3,782,41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27,889	3,644,136	3,542,942	3,463,4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370	36,741	44,773	39,6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14,240	301,238	291,025	279,2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9.21	8.53	8.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4	9.97	9.30	9.02
资本充足率（%）	12.02	11.76	11.65	11.37

注：（1）以上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386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193.00亿元。

3.6.2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对杠杆率指标进行了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5.87%，比2016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集团杠杆率为6.10%，比2016年末上升0.6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418,425	396,841	360,799	341,35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864,789	6,762,705	6,600,363	6,503,713
杠杆率（%）	6.10	5.87	5.47	5.25

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3.6.3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61,765.11
现金净流出量	576,088.08
流动性覆盖率（%）	97.51

3.6.4公司近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1	11.76	11.55	11.37	11.90	12.23	11.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	9.97	9.46	9.02	9.27	9.38	9.2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1	9.21	8.69	8.23	8.42	8.48	8.41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58.87	53.03	37.67	35.57	34.06	34.95
	本外币合计	≥25	57.16	51.81	37.05	35.06	33.50	35.9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3.35	2.68	2.01	1.87	2.42	1.84
	拆出资金比	≤8	2.75	3.32	4.16	4.85	4.59	3.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3	1.75	1.58	1.44	1.43	1.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43	11.67	10.93	10.99	10.87	11.31

注：（1）本表中本报告期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拆借资金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7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1%。

3.7公司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1,799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总行	总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3,989	2,282,981	1,798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	9,604	417,286	–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	4,340	779,015	198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2,278	191,042	89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21号	1,427	98,171	41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2,939	324,251	96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A01–29地块浦发银行大厦1–4层（部分）、11–21层	628	39,387	2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	877	95,199	3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2楼	34	2,231	–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1,688	237,850	6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1,333	305,867	47
	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222号	749	69,070	78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666号之一	291	16,967	1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1,714	525,476	7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D座	1,402	175,198	45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39号	1,417	91,070	67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755	55,952	35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购物广场101	728	45,676	35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	1,914	201,404	8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	854	79,586	42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5号	840	53,339	60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8号	935	95,162	60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402号	664	75,338	3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2608号	1,023	120,808	43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26号	201	21,868	10
西部地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758	64,549	31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56号	753	61,280	45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987	126,728	35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908	86,849	55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22号	566	45,799	27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465	32,655	2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东方君座B座	591	27,979	29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101号	510	40,977	36
	贵阳分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20号附1号	384	37,915	20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1号1–7亚楠大厦	213	19,482	11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51号	155	10,644	4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48号1号商务楼	94	6,185	1
东北地区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1,054	94,220	69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815	64,868	3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26号	682	64,657	32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3518号	503	34,372	21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5楼	189	126,239	–
	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码头大道12号滨海湾金融中心	41	11,255	–
	伦敦分行（筹）	19th floor， 1 Angel Court London，EC2R 7HJ	27	–	–
	汇总调整			–1,321,814	–
	总计		52,319	6,035,033	1,799

注：职工数、资产规模、所属机构数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3.8 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 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620亿元左右，较2017年增长0.8%左右；

2. 净利润力争实现518亿元左右，与2017年相比保持正增长；

3. 年末不良贷款率力争控制在2%左右，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特别提示：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3.9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517.30亿元，扣除2017年发放的浦发优1和浦发优2股息17.25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500.05亿元。公司拟定2017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155.19亿元；

（2）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9,352,080,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9.35亿元。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公司分配预案主要基于：一是在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过程中，银行业风险管控压力持续上升，对银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二是2018年为资本达标过渡期最后一年，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随着公司集团化、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推进，集团及各子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对于资本补充的需求也显著上升；四是公司加快结构转型，注重科技引领，加快建设数字生态银行，科研投入占比有所增加，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撑；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自身盈利水平和资本充足状况、以及转型发展的需要，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比例以补充资本，提升公司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金分红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与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4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行项目，本集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了调整；对于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起获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于2017年1–12月新设立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3家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高国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6日

公告编号：临2018–01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4名，朱敏董事、董秀明董事、乔文骏独立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沙跃家董事、顾建忠董事、王喆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预分配预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155.19亿元；

（2）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9,352,080,3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9.35亿元。

上述预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公司分配预案主要基于：一是在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过程中，银行业风险管控压力持续上升，对银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二是2018年为资本达标过渡期最后一年，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随着公司集团化、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推进，集团及各子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对于资本补充的需求也显著上升；四是公司加快结构转型，注重科技引领，加快建设数字生态银行，科研投入占比有所增加，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撑；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自身盈利水平和资本充足状况、以及转型发展的需要，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比例以补充资本，提升公司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

上述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关于〈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转报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定级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关于2017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关于确定2018年度关联法人及自然人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关于2016–2018年度风险偏好年度复检与调整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7、《关于2018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9、《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发行不超过等值3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转授权于高级管理层办理向监管机构的申报等工作，并根据公司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和市场状况，决定发行的市场、时机、币种、金额、利率类型、发行方式，以及按照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对债券名称及条款设计进行适应性调整。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1、《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关于薪酬体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3、《关于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4、《关于审计体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5、《关于聘任首席审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道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审计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6、《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18–01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9名，陈必昌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庆丰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平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关于〈2017年度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关于〈2016年度风险内控后评估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2017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关于〈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定级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4、《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5、《关于2017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6、《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7、《关于确定2018年度关联法人及自然人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8、《关于2016–2018年度风险偏好年度复检与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9、《关于2018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授权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1、《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3、《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4、《关于薪酬体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5、《关于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6、《关于审计体制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18–01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暨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浦发银行2017年度暨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7年度暨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8年5月3日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2、投资者可于2018年5月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浦发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联系邮箱：bdo@spdb.com.cn

特此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公告编号：2018–1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8日14点00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交通：（1）地铁：9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号线虹梅路站；（2）公交：89路、731路、927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8日

至2018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听取报告：（1）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听取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18/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 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监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
海通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虞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娟	 联系电话：021–2321 9871 联系电话：010–5806 7861
国泰君安 保荐代表人姓名：郁韡君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利成	 联系电话：021–3867 6493 联系电话：021–3867 6486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8,316,498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9,905,660.38元及其他发行费用3,542,294.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浦发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浦发银行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浦发银行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7年12月对浦发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浦发银行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发行人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联席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及相关方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公司开展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浦发银行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定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法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持续督导期间，浦发银行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7–12–28	浦发银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2017–12–28	浦发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7–12–28	浦发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7–12–21	浦发银行：关于2016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5	2017–12–21	浦发银行：关于获准在伦敦设立分行的公告
6	2017–11–25	浦发银行：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7	2017–11–21	浦发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11–21	浦发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	2017–11–18	浦发银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2017–11–18	浦发银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17–11–14	浦发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12	2017–11–10	浦发银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	2017–10–30	浦发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14	2017–10–28	浦发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15	2017–10–28	浦发银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16	2017–10–28	浦发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7–10–28	浦发银行：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18	2017–10–28	浦发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19	2017–10–28	浦发银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	2017–10–28	浦发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1	2017–10–28	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22	2017–10–28	浦发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7–09–29	浦发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17–09–29	浦发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7–09–13	浦发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6	2017–09–07	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
27	2017–09–06	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8	2017–09–06	浦发银行：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29	2017–09–06	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0	2017–09–06	浦发银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31	2017–09–06	浦发银行：联席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1月19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浦发银行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虞　杜娟

2018年4月26日